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9號

原告 張育郡
被告 華志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5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1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志強於民國111年8、9月間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，並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工作，致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0年12月17日匯款94,140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兆豐商業銀行之000000000000帳號，造成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害，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刑案認定事實及原告主張無意見，但認為精神慰撫金有點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
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6、568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，復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實在，而被告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工作，與他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詐欺集團騙取原告94,14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94,140元及法定利息，即屬有據，原告主張逾越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遭詐騙部分（見刑事判決書第10、17頁），應屬無據。

(三)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3,817元部分（附民卷第15頁）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，本件原告乃係財產權受有損害，而非前揭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有損害，尚難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是此部分被告辯稱即屬有據，原告主張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4,140元，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

七、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李采錡